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公司本部16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9名。陈进行、刘传东、梁永磐、朱绍文、张平、刘吉臻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王欣、王欣、应学军、赵献国、金生祥、罗仲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1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欣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河北省列入火电去产能计划，且已经没有持续取得经营收入的能力，已资不抵债，为避免损失进一步加大，同意对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后续根据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司将适时发布相关公告（如适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要求，对下属相关企业“三供一业”的房屋、构筑物、设施设备等

相关资产和管理职能进行分离移交，分离移交资产账面总额约人民币 9574.7 万元，维修改造资金协议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61735.89 万元（实际支出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以及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移交市政设施、社区机构等资产约人民币 550.9 万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甘孜水电公司46.88%股权划转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同意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将持有的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孜水电公司”）46.88%股权无偿划转至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四川公司”），公司对该股权划转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唐四川公司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将甘孜水电公司 46.88%股权划转给大唐四川公司，为其系统内部划转，不影响大唐国际对甘孜水电公司的控股权，也不影响大唐国际合并报表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电力股份公司持有中国大唐财务公司 1.059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同意大唐国际以协议方式受让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1.059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998.19 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大唐财务公司股份，大唐国际持有大唐财务公司股比为 16.9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股权转让为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增 2018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将 2018 年度大唐集团与大唐国际《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技术监控与技术服务交易年度金额上限调增为人民币 3 亿元，将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交易年度金额上限调增为人民币 3100 万元。

2. 同意将公司下属发电企业根据已签署的各《特许经营合同》支付关联企业

的 2018 年度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费年度金额上限合计调增为人民币 22.82 亿元，将公司下属发电企业收取关联企业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电费年度金额上限合计调增为人民币 5.8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及各《特许经营合同》项下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9-2021 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 2019—2021 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同意框架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交易原则、定价原则等主要内  
容；同意在框架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和交易原则下，针对每项具体交易，由相  
关具体交易主体签署单项具体交易合同。

3. 同意框架协议项下各类交易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4.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签署框架协议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待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  
交易，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梁永磐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  
决。

鉴于上述第六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  
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